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PT.MABAR ELEKTRINDO（以下简称“MABAR”）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持有其 60%股权，非关联方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建”）持有其 20%股权，非关联方 PT. GARDA SAYAP GARUDA 持有其 20%股权。

MABAR 目前负责公司旗下印度尼西亚棉兰工业区建设燃煤电厂项目（以下简称“棉兰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进该项目建设，MABAR 拟向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Luxembourg Branch（以下简称“招行卢森堡”）申请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融资，上海电建将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将对上海电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具的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PT.MABAR ELEKTRINDO；

2. 融资用途：用于棉兰项目工程建设以及提供与棉兰项目有关的流动资金；

3. 融资规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

4. 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

（1）经上海电建申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向招行卢森堡开具总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该保函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转开。

（2）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性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季景北路 219 弄 116 号

法定代表人：骆家聪

注册资本：70,708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工业、市政、路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及

总承包；工程机械设计、配套材料设备的经销，非标准件加工；自营产品、原材料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施工招标、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测量、监理；系统内职（员）工培训，电站设备监造、运输，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股权结构：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9,409,931.87	8,157,910,295.72
负债总额	6,608,019,069.05	6,820,764,717.85
净资产	1,331,390,862.82	1,337,145,577.87
营业收入	7,268,340,153.72	1,768,297,855.39
利润总额	78,901,336.72	5,366,966.57
净利润	41,645,202.56	4,050,005.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收购了MABAR60%股权，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取得其旗下的棉兰项目。

现MABAR因棉兰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向招行卢森堡申请融资不超过8,000万美元。上海电建作为持有MABAR20%股权的小股东，为MABAR此次融资提供担保，为本次融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体现

了上海电建对棉兰项目经营前景的信心，也有利于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因融资交易架构需要，公司为上海电建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具的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亦符合MABAR及公司整体利益。

上海电建系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建为从事大型电站工程和输配电工程建设的大型电力工程企业，具有国家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技术力量雄厚、装备精良、管理先进，具有良好的工程业绩和社会信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电建经审计总资产为 793,940.99 万元，净资产为 133,139.09 万元，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及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为上海电建开具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利用上海电建的授信所

开具的融资性保函，开具该保函旨在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MABAR向招行卢森堡申请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融资提供担保，且本次融资款项将用于MABAR旗下棉兰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缓解项目开发资金压力，拓展公司能源板块业务。

上海电建技术力量雄厚、装备精良、管理先进，业务运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为8,382,783.5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7.46%。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境外附属公司 PT.MABAR ELEKTRINDO 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